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解读

目的

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，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。

依据

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◎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

◎《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》

禁放区域

（一）

浈江区：由北江河道经武江河道、韶关北环高速、南韶高速至浈江区行政界线所围成的区域；

（二）

武江区：由武江河道经北江河道、京港澳高速、沐溪大道、沐溪一路、新323国道、武广高速至韶关北环高速所围成的区域，莞韶园武江片区；

（三）

曲江区：由北江河道、曲江区行政界线、南韶高速、G106国道、马坝镇行政界线所围成的区域。

许可经营

禁放区域内不得许可经营烟花爆竹

管辖原则

属地管理

管理部门

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牵头，会同市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

违反通告的处罚

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理。

警告　罚款　行政拘留

有效期

五年